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张志辉-离任)

2023 年，本人张志辉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志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任湖南湘沅染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梅州大酒店会计主管；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1 年至 2015 年，任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共出席董事会会议两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未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此，对于 2023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和建议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经过与委员会成员充分沟通讨论，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3 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在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人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进行履职访谈会议，对其审计工作及相關程序展开询问并发表了意见，对审计机构列示的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促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质量的提高。

6、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7、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线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财务报告、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志辉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辉

日期： 年 月 日